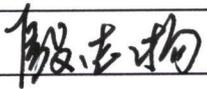


#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555-1

矿山名称	清镇市卫城镇岩上铝土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铝土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岩上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1)34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博金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源储量	矿石量	223.61	万吨
	三合一报告名称	/		
	批复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		
	评审机构	/		
	矿山服务年限	/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万吨)	10.78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	
计算方式	2元/吨×10.78万吨=21.56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贰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小写 21.56万元	
计算人		复核人 刘莎莎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评审专用章                 </div>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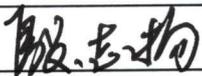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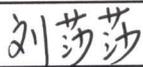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555-2

矿山名称	清镇市卫城镇岩上铝土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镓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岩上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1〕34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博金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源储量	金属量	38000	千克
	三合一报告名称	/		
	批复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		
	评审机构	/		
	矿山服务年限	/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 (千克)	38000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	
计算方式	3.9元/千克×38000千克=14.82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 (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小写 14.82万元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专用章                 </div>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清镇市卫城镇岩上铝土矿于 2006 年办理采矿权延续时处置过资源价款，根据贵阳市国土资源局备案的筑国土资环通〔2005〕0440 号，截止 2004 年 12 月，备案的铝土矿矿石资源总量 212.83 万吨，亦为保有资源量。处置铝土矿价款 148.981 万元（ $0.7 \text{ 元/吨} \times 212.83 \text{ 万吨} = 148.981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 001-08-20061788）。

二、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 号）的规定，现因矿山延续，需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关于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岩上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1〕34 号），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清镇市卫城镇岩上铝土矿矿区范围内铝土矿总资源储量 223.61 万吨、伴生镓总资源量 38 吨（38000 千克），铝土矿保有资源量 186.51 万吨、镓矿保有资源量 31.7 吨。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

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利用拟动用铝土矿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铝土矿总资源量后为 10.78 万吨（ $223.61 \text{ 万吨} - 212.83 \text{ 万吨} = 10.78 \text{ 万吨}$ ），应缴纳铝土矿矿业权出让收益 21.56 万元（ $2 \text{ 元/吨} \times 10.78 \text{ 万吨} = 21.56 \text{ 万元}$ ）；伴生镓矿原未处置过价款，本次按备案的总量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应缴纳镓矿矿业权出让收益 14.82 万元（ $3.9 \text{ 元/千克} \times 38000 \text{ 千克} = 14.82 \text{ 万元}$ ）。

综上，清镇市卫城镇岩上铝土矿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合计为 36.38 万元（ $21.56 \text{ 万元} + 14.82 \text{ 万元} = 36.38 \text{ 万元}$ ）。